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懷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8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95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懷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屢犯竊盜案件，最近一次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18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110年4月16日入監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本

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
02 徵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履行賠償新臺幣12,000
03 元乙節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（見偵卷第7頁背面）1份在卷可
04 參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
05 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
06 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
07 沒收或追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28

29 ◎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42880號

被告 柯懷富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懷富於民國112年5月27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蔡廷翊所有、放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現場。嗣蔡廷翊發現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廷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懷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拿取告訴人蔡廷翊所有安全帽1頂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失竊之安全帽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12,000元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